

「健診易」 門診及牙科保障計劃

指定醫療網絡，盡享無憂醫療服務

當您或您的孩子生病時，不想再排隊輪候公立診所或健康中心？因為昂貴的費用而避免去看牙醫？「健診易」門診及牙科保障計劃以相宜的價錢為您提供多元化的醫療保障，使您和您的家人無需花費大量金錢便可以享受有質量的醫療保健服務。

有了「健診易」電子醫療卡，您可以享受由我們的醫療網絡提供的醫療服務且省去事後遞交索償的手續。

網絡全面覆蓋香港

醫療網絡包括：

- 300+ 位普通科醫生
- 150+ 位專科醫生
- 10+ 物理治療中心、中醫醫療中心及牙科保健中心

讓您可以得到最能方便您的治療。

只需在醫療網絡出示您的「健診易」電子醫療卡即可享受醫療服務。²



靈活選擇以符合不同預算及需要

門診醫療保障及牙科保障可以獨立或合併購買。

- 門診醫療保障
 - 設有三個保障級別
 - 低至每月99港元
- 牙科保障
 - 設有兩個保障級別
 - 低至每月73港元



廣泛服務以供選擇

視乎您所選擇的保障，以下治療服務¹可供您選擇：

門診醫療保障

- 普通科
- 專科³
- 物理治療³
- 中醫
- 中醫跌打治療
- X-光及化驗測試³

牙科保障

- 口腔檢查，洗牙石及牙漬，緊急診症及更多其它服務



簡易投保，為您提供無憂體驗

- 計劃適用於年齡由15天至64歲的人士。
- 投保時無需申報健康狀況。
- 只需於診所出示個人電子醫療卡，無需於醫療服務後申請索償。
- 無需等候期，您可以於保單生效日享用醫療服務。
- 您亦可以選擇視像診斷⁴服務。



1 每項目每日最多一次

2 「健診易」醫療網絡以外的任何醫療費用將不予承保。

3 享用專科治療（皮膚科、婦科、眼科、骨科、耳鼻喉科及兒科除外），物理治療及X-光及化驗測試需獲得網絡普通科醫生的書面轉介

4 只限於部份網絡普通科醫生。本保單不會支付由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藥物運費。



保障表

門診醫療保障 (只限醫療網絡)

保障範圍 (每一項目以每日最多一次為限)	每位受保人的最高保障額		
	標準計劃	優越計劃	尊尚計劃
1. 普通科 - 每保單年度之最高次數上限 - 每次診症所需之自負費用	20 次 50 港元	20 次 50 港元	不限次數 無
2. 專科 ³ - 每保單年度之最高次數上限 - 每次診症所需之自負費用	10 次 200 港元	10 次 200 港元	10 次 無
3. 物理治療 ³ - 每保單年度之最高次數上限 - 每次診症所需之自負費用	不適用	10 次 150 港元	10 次 無
4. 中醫 - 每保單年度之最高次數上限 - 每次診症所需之自負費用	不適用	10 次 50 港元	10 次 無
5. 中醫跌打治療 - 每保單年度之最高次數上限 - 每次診症所需之自負費用	不適用	10 次 100 港元	10 次 無
6. X-光及化驗測試 ²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保單年度 2,000 港元

牙科保障 (只限醫療網絡)

保障範圍	每位受保人的最高保障額	
	標準計劃	優越計劃
1. 口腔檢查	每保單年度一次	每保單年度兩次
2. 洗牙石及牙漬	每保單年度一次	每保單年度兩次
3. 口腔內X-光檢查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4. 因蛀牙而需要的補牙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5. 緊急診症及治療 (於診症時間內)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6. 普通脫牙 (因蛀牙或牙齦疾病)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7. 牙周病 (牙齦) 治療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8. 藥物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保費表

保障範圍	年度保費 (港元)		
	標準計劃	優越計劃	尊尚計劃
門診醫療保障	1,310	1,720	4,038
牙科保障	1,030	1,560	不適用

一般不承保事項

(請參閱本保單的條款和細則以獲取完整的不承保事項清單)

本保單不承保以下治療、項目、病況、活動及相關或連帶的費用：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2. 本保單的首個保單生效日前受保人已存在的身體殘缺、病症或損傷而導致情況持續或惡化；
3. 慢性疾病所需的長期藥物，但診症費用除外；
4. 先天性、發展性或遺傳性狀況或疾病；
5. 例行身體檢查及調查測試；
6. 生育、絕育、人工流產或妊娠包括但不限於驗孕、有關妊娠的併發症、不育測試、避孕藥物或避孕裝置；
7. 女性荷爾蒙測試、分析及荷爾蒙補充治療（因病症所引致者除外）；所有有關更年期前、更年期及更年期後的治療均不包括在內；
8. 性障礙治療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原因引致的性無能、勃起障礙或早洩；
9. 任何由老年人病、老年精神病及精神病而導致的治療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病、神經失常、情緒低落、驚恐、厭食症、精神分裂、情緒障礙、精神疾病、行為失常等；
10. 所有癌症的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化療、放射治療、標靶治療、靜脈注射、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組合及基因檢測；
11. 購置或使用器具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輪椅、持續性正壓呼吸器、助聽器、拐杖或吸藥輔助器；
12. 慢性酗酒、濫用藥物或療養費用；
13. 牙科治療費用（第二部份第二節保障項目除外）；
14. 眼折射功能或糾正視力的治療費用；
15. 美容手術費用，為美容的治療如應診關於尋常痤瘡、超重問題、頭髮脫落等，或定期眼睛、聽力或血液測試、疫苗或其他接種。

有關牙科保障的不承保事項

1. 脫除智慧齒、複雜脫牙、任何需脫除牙腳或需移走牙骨的脫牙、任何口腔手術或因矯正牙齒而脫牙。
2. 專科牙醫或已接受牙科專科訓練的牙醫之診金及治療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幼兒因不適合普通科牙醫治療的專科牙醫治療）
3. 以美觀為理由之補牙服務。
4. 嚴重牙周病（牙齦）治療。

產品限制

本公司只會根據醫療必需的原則，承保受保人從指定診所或醫療中心的網絡醫生以及指定診斷及造影中心（均列於網絡醫生目錄中）所獲得的醫療和服務

醫療必需為損傷或疾病必需或有需要之治療或醫療服務，此等治療或醫療服務在醫生的專業認可的醫學標準中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不可缺的，並以下列各項作為提供有關服務之必要性：

1. 因應有關診斷及有關狀況的治療所需；
2. 符合良好及謹慎的行醫標準；
3. 非純為醫生、牙醫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之方便；
4. 以最適合的程度有效地為受保人之傷疾作出安全及足夠的治療及以最經濟之設備進行治療受保傷疾；及
5. 於沒有醫療治療、藥物或接受任何手術下，使用醫療服務的目的並非純為診斷檢查、診斷掃描、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

備註

1. 網絡醫生所提供之醫療及牙科治療及服務由本公司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提供。
2. 受保人可享有保障表所列的保障，惟您或受保人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a. 有關醫療治療必須於診症時間，於網絡醫生診所內由網絡醫生進行。
 - b. 您或受保人必須事先預約網絡醫生（詳情請參閱網絡醫生目錄）
 - c. 必須以醫療卡繳付醫療費用。受保人必須於網絡醫生診所登記時出示醫療卡及香港身份證（如受保人是12歲或以下，則必須出示香港出世證明書）；
 - d. 您或受保人於接受門診醫療服務時必須繳付自負費用予網絡醫生（如適用）。若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要求，受保人則不可享有本保單的任何保障。

3. 本保單提供的保障只適用於年齡由15至四64歲的人士並續保至75歲。

4. 普通科醫生及專科醫生醫療服務會提供最長三天的基本西藥，中醫醫療服務會提供最長兩天的基本中草藥。

5. 受保人於得到以下醫療服務之前必須獲得列於網絡醫生目錄指定的普通科醫生的書面轉介：

- a 專科（皮膚科、婦科、眼科、骨科、耳鼻喉科、兒科除外）
- b 物理治療
- c X-光及化驗測試

就相同或相關的疾病，轉介信的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計的180天。而新或無關的疾病的治療則需要另一轉介信。

6. 本公司為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以上資料不旨於在香港以外招攬生意。

7. 從保單生效日起計，本保單會維持生效一年及由本公司酌情每年自動續保。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保險期之續保前30日向您提供書面通知以更改保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保障、保障額或不承保事項。

8. 本公司或您均有權取消保單。任何一方只需給予對方30天書面通知，並郵寄往彼此最後紀錄之地址。如屬本公司取消保單，而受保人於該段保單生效期間並無索償紀錄，本公司將按比例發還餘下已繳付保費予您。如屬您取消保單，恕不退回任何保費。如於該段保單生效期間曾經索償或使用保單內任何服務，則不會獲得保費退回。如任何受保人於本保單終止 / 取消後接受本公司網絡醫生提供的醫療護理，本公司將直接向您支付保費的戶口收取有關的醫療費用。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本保單未符合您需要，您有權在緊接保單交付予您之日起計的21日內交還保單及附上您的簽署之書面通知書要求取消保單。若未曾獲賠償或沒有將獲發的賠償，本公司將會把您已付之保費無息全數退還。若您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或受保人曾接受網絡醫生之服務，則不獲發還保費。
9.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更改或調整保費：
- 本公司會根據續保時的適用保費率調整保費（將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療通脹，預期未來醫療費用，理賠紀錄及受保人及 / 或這產品招致之費用，及保障之更改），並於調整保費前30天以書面通知您。
 - 於續保時，保費將按受保人之實際年齡自動調整。
10. 本保單的保障將於以下最先發生的日期自動終止：
- 本保單任何保費或其任何部份到期而您未有繳付；
 - 受保人年滿76歲；
 - 本保單之保障根據本保單條款第4項—失實陳述，漏報或欺詐所述之情況終止；
 - 任何一方根據本保單條款第7項—取消保單所述之情況，以30日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如宣傳資料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關於蘇黎世保險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¹。請瀏覽www.zurich.com.hk了解有關蘇黎世保險（香港）的更多資訊。

¹ 保險業監管局2022年1月至12月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以毛保費計算。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網址：www.zurich.com.hk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